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将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

修订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22,448,979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川发环境	322,448,979	158,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15,000.00
2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3,000.00
合计		158,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川发环境。川发环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川发环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出。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将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

修订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22,448,979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川发环境	322,448,979	158,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15,000.00
2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3,000.00
合计		158,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川发环境。川发环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川发环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川发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新环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就川发环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川发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川发环境协商，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川发环境就前述情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为进一步明确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本次发行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322,448,979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58,000.00 万元。

2、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股票数量为 322,448,979 股，认购的总金额为 158,000.00 万元。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前述发行数量约定不一致的，乙方认购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且应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认购做出的批准。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包括不限于定义与释义、标的股份及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陈述保证等条款），继续适用原协议的有关约定。

4、任何对本补充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补充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原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5、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本次发行对象川发环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川发环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先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就川发环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川发环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川发环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公司与川发环境经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董事会上就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川发环境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控股股东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气设备（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四川省国资委系川发环境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川发环境 100%股权。

（三）主营业务

川发环境是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点打造的环境治理产业投资平台，除清新环境及其子公司外，川发环境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涉及水务板块、有机固废板块及相关的环保技术板块。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川发环境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784,721.12
负债合计	1,017,25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469.80
项目	2019 年
营业收入	225,904.97
净利润	27,109.82

注：2019 年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川发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川发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经与川发环境协商，与川发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川发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定价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把握环保行业以及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机遇，稳固公司市场地位，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川发环境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能够巩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川发环境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与川发环境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川发环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川发环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发行对象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川发环境”）友好协商后，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修订事项主要为进一步明确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2,448,979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川发环境	322,448,979	158,000.00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22,448,979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川发环境	322,448,979	158,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8,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15,000.00
2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3,000.00
合计		158,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15,000.00
2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3,000.00
合计		158,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等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向川发环境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川发环境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川发环境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公司上述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川发环境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

川发环境作出如下说明：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参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清新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清新环境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川发环境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川发环境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 年 9 月 1 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之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4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榕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51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雪榕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雪榕转债”第一年，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票面利率）；t=138 天（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4%×138/365=0.151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雪榕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151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雪榕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121 元/张；对于持有“雪榕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51 元/张；对于持有“雪榕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51 元/张。

4、回售权利

“雪榕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雪榕转债”。“雪榕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雪榕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雪榕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雪榕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4,293,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1,50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 33.36%。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祥源控股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将所持有交建股份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1%
解质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持股数量（股）	274,293,290
持股比例	54.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 11 月 4 日重新质押，另外祥源控股还办理了其他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3,500,000	是	否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5.86%	8.72%	自身生产经营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	是	是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3%	0.40%	自身生产经营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6,000,000	是	是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	1.20%	自身生产经营